

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細則

92.5.15 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2.6.5 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6.12 經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6.8 經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4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9.19 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4 經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6.05.23 經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6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06.25 經 106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7.03 經 106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08.26 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9.07 經 109 學年度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1.12.20 111 學年度第 2 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0 111 學年度第 1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人文社會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授、副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隸屬每系所之委員不得超過二人，其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本院院長(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推選委員：由院務會議推選本院專任教授或副教授產生；如教授人數不足時，由院務會議推選校內其他學院或校外教授，經院長推薦簽請校長圈選之。
- 三、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留職停薪及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二、教師進修、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
- 三、教師評鑑初評。
- 四、有關院教評會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但應陳明法律之規定及事實之認證。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本院教師之升等及聘任案，依照本會訂定之教師升等評審細則及教師聘任細則處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院教師若不服本院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文件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復，教師對申復結果仍不服時，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申復及申訴相關規定如下：

一、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案後，應即排定最近日期之會議審議，並於會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審議結果。

二、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申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每一案申復及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且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投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必要時，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因委員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審議。

本會委員應善盡職責，不得無故缺席，無故缺席三次，取消其委員資格，委員因故出缺時，依本細則辦理遞補。

第八條 本會審議教授之升等及聘任案時，應以出席教授級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